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 (「A股」) 方案 (「A股回購方案」)：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C)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比例 (附註8)；
- (D)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及資金來源；
- (E)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F)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附註9)；

(G) 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事宜(附註10)。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持有人(「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519090

聯絡人：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6. H股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三十分鐘，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8.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2,222,222股A股，約佔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2.4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3.66%；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6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3,333,33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1.4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2.19%。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審議A股回購方案的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總數的10%。

9. 回購A股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12個月，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提前屆滿（「**回購期限**」）：

- (1)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
- (3) 本次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A股回購方案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予以延續）；及
- (4)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A股回購方案。

10. 就回購A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其他相關事宜；(2)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3)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4)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5)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及(6)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A股所必須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